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罚〔2022〕100号

当事人：黄平县且兰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7GY37TX3

住所（住址）：黄平县旧州镇冷水河移民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潇宇

身份证件号码：522622\*\*\*\*\*\*\*\*6036

2022年5月26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芹菜、豇豆进行了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豇豆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2022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ZXS202205259、ZXS202210080）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SC22520000701005259、SC225200007010010080）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我局视为其认可检验结论。2022年7月4日，经局领导批准，正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2022年8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5日在贵州绿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购的上述抽检批次的芹菜和豇豆（抽检报告显示该批次芹菜是当事人于2022年5月25日进购，但经调查取证，当事人在2022年5月25日并未进购过芹菜，而是在2022年5月24日采购了一批，同时当事人也表示，抽检所用芹菜即为2022年5月24日采购的批次，系抽检时填写错误所致）。经检验，该批次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豇豆氧乐果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票据：该批次芹菜进购了70kg，进价为5.2元/kg，售价为8.4元/kg，货值金额为588元，因已全部售罄，违法所得为224元；该批次豇豆275kg，进价为6.2元/kg，售价为9.8元/kg，货值金额为2695元，因已全部售罄，违法所得为990元。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芹菜和豇豆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及检验报告，非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4.2022年5月24日芹菜进货票据、入库单、检测报告各1份，2022年5月25日豇豆进货票据、入库单、检测报告各1份，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并非主观故意；5.当事人销售单据2份，证明当事人的已售出的事实；6.检验报告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芹菜和豇豆不合格的事实。

2022年8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黄市监罚告〔2022〕100号] ，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该项权利。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参照《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没有主观过错，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214.00元；

二、罚款50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621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黄平县支行或者贵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平县支行【缴款方式：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计财股（地址：黄平县新州镇五里桥）开具缴款通知书，获取缴款通知书后，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黄平县支行或者贵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平县支行缴纳罚没款，也可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黄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县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镇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